**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一、目的:

　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科優秀學生暨優秀運動員，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落實十二年國教國中生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特訂定本「激勵翻轉方案」，加強國中與高中職端之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留住在地人才，創造資源整合的六年一貫學習環境。

二、對象:

　　（一）本縣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

 精熟級Ａ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

　　（二）本縣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內，代表本縣參

 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所舉辦之全國甲組

 聯賽，獲得前三名成績者(含個人及團體)。

 （三）符合本方案對象（一）、（二)優秀青年之縣內高中職及本方案對象

 之原畢業國中。

 （四）就讀本縣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申請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且符合本方案第二條對象（一）、（二)之學生亦適用之。

三、獎金核發標準:

(一)個人獎勵金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精熟級合計達五個＋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

 分以上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者，頒發獎學金八萬元。

　　（2）符合本方案對象（二)優秀運動員之條件資格者比照前一款辦理。

　　（3）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皆達精熟級Ａ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分以上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者，頒發獎學金三萬六千元。

(二)團體獎勵金

　　（1）符合核發標準(一)、(二)之對象，其原畢業國中端每校每人頒發獎

 金一萬元。

　　（2）符合核發標準(三)之對象，其原畢業國中端每校每人頒發獎金伍仟

 元。

　　（3）符合核發標準(一)、(二)之對象，其就近入學之本縣高中職端，每

 校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

 （4）符合核發標準(三)之對象，其就近入學之本縣高中職端，每校每人

 頒發獎金一萬元。

(三)申請獎學金學生及家長應立切結書，高中高職求學階段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須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不得異議。

四、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向就讀高中高職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各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妥「學校申請表（附件一）」、「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附件二）」並檢附「學生申請表（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賽會比賽證明」及「學生證」各一式一份，送交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審核，再由教育處辦理撥款作業。學校完成獎學金核發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並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請註明本獎學金係「**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獎學金」）。

 符合旨揭獎勵對象之團體獎勵金，於審核小組審定後，函請各校申請。

五、獎勵金支用方式:

 (一)個人獎勵金：由符合旨揭申請對象學生支領。

 (二)團體獎勵金：符合旨揭申請對象學校(含就近入學高中及原畢業國中)得支用於教學設備、教學材料。

六、預期效益

(一)建立本縣教學特色學校，並對本縣畢業國中生發揮磁吸效應，讓更多優秀學生選擇縣內高中就讀。

(二)提供縣內國中端和高中端緊密結合，共同培育本縣優秀學生，培養在地人才。

七、本方案由苗栗縣教育處組織審核小組，依獎金核發標準及對象審核辦理。

八、本方案各項獎勵金由苗栗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學校申請表**

校名：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項目 | 獎學金金額 | 數量 | 單位 | 小計 |
|  |  |  | 人 |  |
|  |  |  | 人 |  |
|  |  |  | 人 |  |
|  |  |  | 人 |  |
|  |  |  | 人 |  |
|  |  |  | 人 |  |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二**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學校合格學生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座號 | 學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符合項目 | 原畢業國中 | 證件證明 | 備註 |
| １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４ |  |  |  |  |  |  |  |  |  |
| ５ |  |  |  |  |  |  |  |  |  |
| ６ |  |  |  |  |  |  |  |  |  |
| ７ |  |  |  |  |  |  |  |  |  |
| ８ |  |  |  |  |  |  |  |  |  |
| ９ |  |  |  |  |  |  |  |  |  |
| １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三**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校名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家長簽章 |  |
| 年級班科別 |  | 畢業國中 |  |
| 申請類別 | 學校初審結果 |
| 教育會考□五科Ａ合計達五個＋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分以上□五科Ａ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分以上 | 運動競賽績優□全中運□教育部甲組聯賽□教育部體育署甲組聯賽 |  |
| 承辦人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切結書**

本人就讀於

申請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獎學金，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求學階段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情形時，需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獎學金，不得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切結人(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家長)：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附件五**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國中學校團體獎勵金申請表**

校名：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符合項目 | 本校符合學生人數 | 獎勵金額 | 小計 |
| 國中會考5A5+作文5級以上 |  | 10,000 |  |
| 國中會考5A作文5級以上 |  | 5,000 |  |
| 運動績優學生 |  | 10,000 |  |
|  總計 |  |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附件六**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翻轉方案**

**高中職學校團體獎勵金申請表**

校名：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符合項目 | 本校符合學生人數 | 獎勵金額 | 小計 |
| 國中會考5A5+作文5級以上 |  | 20,000 |  |
| 國中會考5A作文5級以上 |  | 10,000 |  |
| 運動績優學生 |  | 20,000 |  |
|  總計 |  |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